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聖志
電話：047531460
電子信箱：jang85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推字第1110238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能源局函、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續租賃契約書(範本)」及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續租賃契約書檢核表」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238308A00_ATTCH1.pdf、0238308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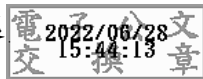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能源局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續租賃契約書」(範本)1份，請貴單位納入標租參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1年6月23日能技字第11106012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函、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續租賃契約書(範本)」及「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續租賃契約書檢核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
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